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『人人都愛小草莓』同儕輔導實施計劃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協助高一、高二學生面對與因應課業學習、人際、生活適應等問題，落實新生定向輔導並發揮同儕輔導功能。
- 二、建構校內同儕輔導人力資源，提供半專業同儕輔導服務，落實預防與發展性輔導目標。
- 三、協助高一、高二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提升學習動機和技巧。
- 四、培養高二同儕輔導員之助人態度與知能，增進其自我成長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一、草莓姊姊的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高一新生學業低成就或學習困擾者；
- (二) 導師、專任老師、教官、輔導老師、家長等轉介對象；
- (三) 高一新生主動求助，需要協助者；
- (四) 高一、高二身心障礙學生、舞蹈班或其他文化不利學生。

二、草莓姊姊的工作要項：

- (一) 以面對面協助的方式，主動關懷學妹在課業學習、身心健康、人際關係等適應狀況，除給予情緒上之支持、陪伴外，並針對其所遭遇之困難，適度給予指導。
- (二) 提供諮詢
 1. 諮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中午 12：20-13：10；
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晚上 18：30-20：30。
 2. 諮詢地點：輔導室暨圖書館二樓研討室。
 3. 諮詢範圍：高一、高二課程或人際、生活等適應問題。
- (三) 每次與小草莓妹妹互動或協助後，必須確實簽到及填寫紀錄表，並接受輔導老師督導，出席參與督導座談會（每月一次，得視需要增減），視情況主動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。
- (四) 每週固定值班兩次，提供諮詢服務。若需請假應於二日前告知，並填寫請假單。可找人代班（代班人員須為草莓姊姊成員之一，且主動告知輔導教師代班名單），但每月不得超過 3 次；直接請假（未找人代班）不得超過 2 次，但有正當事由經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未經請假而缺席達二次以上者，不頒予服務證明書。

(五) 草莓姊姊應遵守各項規定及諮詢輔導的倫理規範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。凡有嚴重違背規定、專業要求或倫理之情事者，得隨時解任。

三、資格取得：

- (一) 高二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甄選。
- (二) 高一在校成績全校前 50%。
- (三) 需全程參與本校輔導室主辦之訓練工作坊。
(共計 8 小時，主題包括自我探索、學習策略、傾聽溝通技巧、助人技巧與倫理、轉介須知、可用資源)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頒發研習證明及服務證明。
- (二) 由輔導室陳請校長從優敘獎。

參、實施工作進度

日期	工作項目	參與人員
10902	1. 召開期初工作會議 2. 確認本學期工作重點及值班等相關資訊	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 草莓姊姊
10903	1. 辦理同儕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2. 宣傳 3. 開始值班 4. 辦理草莓姊姊督導座談（一）	外聘講師 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 草莓姊姊
10904	1. 學習檔案建置追蹤 2. 學習策略講座(4-5月) 3. 辦理草莓姊姊督導座談（二）	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 草莓姊姊
10905	1. 學習檔案建置追蹤 2. 學習策略講座(4-5月) 3. 辦理草莓姊姊督導座談（三）	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 草莓姊姊
10906	1. 招募第十二屆草莓姐姐 2. 辦理督導暨期末檢討座談	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 草莓姊姊
10907	1. 辦理草莓交接活動 2. 核發服務時數 3. 頒發感謝狀	校長 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 第十一、十二屆小草莓

肆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